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基础上，严格以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编制本清单。

一、本清单旨在规范界定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超出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

二、本清单补充失信惩戒措施2项，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和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为更好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本清单还梳理了全国清单中我省有地方性法规对应依据的失信惩戒措施6项，包括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依法依规限制享受

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纳入重点监管范围、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三、对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本清单所列失信惩戒措施，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对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可以参考国家和省清单制定程序，编制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清单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部门（单位）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网站公开。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遵照合法、关联、比例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实施清单内的失信惩戒措施。任何部门（单位）不得以现行规定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不足为由，在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外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确保失信惩戒在法治轨道内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五、本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本清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30日。

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2022年版）

一、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相应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二、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对存在特定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取消或者追回财政性资金补助或者项目。

失信惩戒措施的省地方性法规依据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一、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					
1	依法依规实施职业禁入或从业限制	依法禁止被录用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江苏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
2	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作出相应限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者政府委托项目	因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受到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
		三年内不得委托从事评审、鉴定或者评奖等工作	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一条情形的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一条	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
		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	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情形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	科技、财政等有关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3	依法依规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因承诺不实被撤销许可的申请人	《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
4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评先评优	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5	纳入重点监管范围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有关部门
		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记录的生产经营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实施重点监督	信用等级低的企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药品监管部门
		实施分类监管，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粮食企业	《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第五十四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序号	惩戒措施	惩戒内容	惩戒对象	法规依据	实施主体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餐饮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
		实施差异化检查频次、范围和监督管理措施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地方金融组织	《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二十九条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6	推送政府部门自主参考	将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财政扶持、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评估等级较低的慈善组织	《江苏省慈善条例》第四十九条	有关部门
二、江苏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1	依法依规限制公共资源交易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相应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组织或者个人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人
2	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支持	依法取消财政性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	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和项目支持的主体	《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
		依法追回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	使用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有《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情形的主体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第五十二条	科技等有关部门